

#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## 五項藝術比賽之「美術項目」校內徵畫辦法

壹、目的：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貳、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參、徵畫日期：9月1日至9月9日止。

肆、徵畫辦法：

一、參加學生自選主題進行創作亦可參考重大議題，作品以平面為主，題材不限。

二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一件作品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，指導老師亦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兩類。

三、作品大小以規定規格為限，其他尺寸不予接受。

四、作品背面需貼妥報名表，缺者視同無效。

五、逾時作品一律不收件。

六、教務處將請藝文領域老師及具相關專長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(預定9月週三下午評選)

七、每組別甄選優秀作品至多五件，其餘作品評選完畢後歸還原作者。

八、徵畫類別及規格：錄取數量按送件比例及水準高低擇取。

類別	年級組別			作品尺寸	說明	備註
繪畫類	低	中	高	39*54cm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	各組1-5名
書法類		中	高	對開(34*135cm)	1. 一律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	各組1-5名
平面設計		中	高	四開(39*54cm)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。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	各組1-5名

					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	
漫畫類	中	高	大小不超過四開 (39*54cm)圖畫紙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	各組 1-5 名	
水墨畫類	中	高	大小一律為宣(棉) 紙四開(約 30~35 公分x60~70 公分)	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，作品可落款。	各組 1-5 名	
版畫類	中	高	大小以四開(約 39x54cm 為原則)	1. 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以鉛筆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	各組 1-5 名	

◎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3 公分內為宜

## 伍、獎勵：

一、校內初賽入選作品頒發獎狀、e 酷幣予以獎勵。

二、提報「五項藝術比賽」決賽入選之作品由「五項藝術比賽」之主辦單位分贈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。各類各組決賽經評列為甲等以上，獲獎者、指導老師、相關行政人員參照〈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〉予以敘獎。

三、「五項藝術比賽」決賽入選得獎之作品依「逸仙國小家長會獎勵師生競賽優勝辦法」，申請家長會獎勵金。

陸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